合并资产负债表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一）	476,367,818.45	403,230,354.17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二）	85,705,914.90	
应收账款	（三）	47,405,990.08	59,692,760.62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四）	2,286,285,846.30	2,246,571,053.61
其他应收款	（五）	1,858,048,019.15	2,205,934,476.48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六）	6,906,234,245.44	6,698,344,473.88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	40,153,650.12	40,224,088.58
流动资产合计		11,700,201,484.44	11,653,997,207.3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八）	6,379,855.88	6,379,85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九）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十）	4,013,081,341.25	4,013,978,216.00
固定资产	（十一）	22,705,253,391.01	22,708,010,237.68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十二）	9,151,851,461.74	9,019,244,312.4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十三）	3,226,598,805.78	3,262,199,041.48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十四）	7,934,023.80	5,807,074.07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十五）	43,161.83	43,161.83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211,142,041.29	39,115,661,899.42
资 产 总 计		50,911,343,525.73	50,769,659,106.76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会合01表

编制单位：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十六）	2,276,075,509.92	2,304,110,831.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十七）	503,349,602.95	572,495,977.07
预收款项	（十八）	40,907,897.96	53,278,161.28
合同负债	（十九）	345,951,256.52	247,167,117.06
应付职工薪酬	（二十）	27,623,641.58	22,097,721.50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二十一）	42,402,050.05	65,339,170.79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二十二）	2,559,218,674.61	2,630,814,155.81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二十三）	1,917,021,061.57	2,538,215,325.0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712,549,695.16	8,433,518,459.9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二十四）	29,645,727,042.67	28,790,322,667.09
应付债券	（二十五）	2,227,698,648.59	2,045,561,228.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二十六）	3,725,810,610.10	3,755,857,397.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二十七）	115,034,799.71	120,034,79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5,714,271,101.07	34,711,776,092.13
负 债 合 计		43,426,820,796.23	43,145,294,552.03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二十八）	2,591,503,250.00	2,591,503,250.00
其他权益工具	（二十九）	1,981,699,350.00	1,981,699,350.00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三十）	3,331,795,333.53	3,331,795,333.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三十一）	300,245,660.55	300,245,660.55
专项储备	（三十二）	11,455,752.72	9,640,825.99
盈余公积	（三十三）	171,933,267.93	171,933,267.93
未分配利润	（三十四）	-904,109,885.23	-762,453,133.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84,522,729.50	7,624,364,554.73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7,484,522,729.50	7,624,364,554.7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50,911,343,525.73	50,769,659,106.76

单位负责人：潘军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梅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文育印

合并利润表

会合02表

编制单位：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6年二季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总收入		247,413,005.77	295,645,125.66
其中：营业收入	（三十五）	247,413,005.77	295,645,125.66
二、营业总成本		525,948,970.73	581,217,559.77
其中：营业成本	（三十五）	241,245,590.45	235,064,757.16
税金及附加	（三十六）	1,017,117.76	1,060,175.60
销售费用	（三十七）	1,096,807.01	884,934.40
管理费用	（三十八）	49,835,307.05	31,599,705.58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三十九）	232,754,148.46	312,607,987.03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四十）	136,693,986.34	150,011,681.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四十一）	19,55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41,822,428.62	-135,560,752.65
加：营业外收入	（四十二）	483,278.94	262,257.95
减：营业外支出	（四十三）	294,363.07	953,884.2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1,633,512.75	-136,252,378.99
减：所得税费用	（四十四）	23,239.21	226,983.85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656,751.96	-136,479,362.84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656,751.96	-136,479,362.84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41,656,751.96	-136,479,362.84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141,656,751.96	-136,479,362.84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41,656,751.96	-136,479,362.84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文育

合并现金流量表

会合03表

编制单位：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6年二季度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6,095,457.83	328,980,566.79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769.71	8,208.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09,143,573.29	1,221,822,992.62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5,272,800.83	1,550,811,767.75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182,920,266.34	75,419,014.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52,196,100.89	144,437,437.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34,703,552.95	57,271,456.8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9,807,038.98	1,035,947,72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79,626,959.16	1,313,075,634.6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5,645,841.67	237,736,133.1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3,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000,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14,830,915.73	110,684,198.5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4,830,915.73	110,684,198.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4,830,915.73	-97,684,198.5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951,870,000.00	2,518,4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951,870,000.00	2,518,4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395,079,584.90	2,364,044,845.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4,361,576.43	585,902,852.3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25,000.00	19,2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072,566,161.33	2,969,147,697.6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696,161.33	-450,697,697.6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0,118,764.61	-310,645,763.06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94,360,686.03	490,103,967.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479,450.64	179,458,204.41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单位：元

资产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3,076,741.24	13,280,978.1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53,512,828.69	46,685,941.51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2,280,258,252.24	2,245,939,000.41
其他应收款		3,166,815,396.49	3,093,109,681.97
其中：应收股利			
存货		6,767,632,475.29	6,559,898,403.37
其中：原材料			
库存商品（产成品）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39,479,826.14	39,565,506.97
流动资产合计		12,320,775,520.09	11,998,479,512.42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818,379,855.88	2,818,379,855.88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2,197,440,338.00	2,197,440,338.00
固定资产		22,723,109,697.78	22,725,804,469.39
其中：固定资产原值			
累计折旧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		6,180,734,985.13	6,052,536,053.6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3,093,156,066.23	3,126,646,507.35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7,919,361.93	5,784,905.66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中：特准储备物资			
非流动资产合计		37,070,740,304.95	36,976,592,129.93
资　产　总　计		49,391,515,825.04	48,975,071,642.3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会企01表

编制单位：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附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1,888,075,509.92	1,894,110,831.37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481,880,413.60	537,173,987.98
预收款项		33,015,504.81	45,828,738.55
合同负债		410,241,256.52	311,457,117.06
应付职工薪酬		25,419,361.46	19,692,982.78
其中：应付工资			
应付福利费			
应交税费		37,987,491.60	51,676,567.18
其中：应交税金			
其他应付款		3,027,340,907.86	3,013,302,350.88
其中：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764,897,607.02	2,305,877,325.02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7,668,858,052.79	8,179,119,900.82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27,451,448,376.00	26,610,394,000.42
应付债券		2,227,698,648.59	2,045,561,228.3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3,763,660,610.10	3,793,707,397.0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15,034,799.71	120,034,799.7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其中：特准储备基金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557,842,434.40	32,569,697,425.46
负 债 合 计		41,226,700,487.19	40,748,817,326.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2,591,503,250.00	2,591,503,250.00
其他权益工具		1,981,699,350.00	1,981,699,350.00
其中：优先股			
其中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331,795,333.53	3,331,795,333.53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274,506,954.46	274,506,954.46
专项储备		11,455,752.72	9,640,825.99
盈余公积		171,933,267.93	171,933,267.93
未分配利润		-198,078,570.79	-134,824,665.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164,815,337.85	8,226,254,316.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49,391,515,825.04	48,975,071,642.35

单位负责人：潘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梅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文育

母公司利润表

会企02表

编制单位：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营业收入		220,193,355.05	252,484,084.17
减：营业成本		236,557,062.44	229,455,735.51
税金及附加		62,877.90	712,003.3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33,258,679.42	16,471,262.96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0,620,066.46	243,088,992.51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汇兑净损失（净收益以“-”号填列）			
其他			
加：其他收益		136,688,637.29	150,007,107.05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19,550.0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3,597,143.88	-87,236,803.09
加：营业外收入		443,238.93	262,256.33
减：营业外支出		100,000.00	7,088.62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3,253,904.95	-86,981,635.38
减：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53,904.95	-86,981,635.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63,253,904.95	-86,981,635.3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63,253,904.95	-86,981,635.3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单位负责人：潘军之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梅之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文育印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会企03表

编制单位：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6年6月30日　　单位：元

项　　目	附注	本期金额	上年同期金额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49,446,574.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7,533.4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06,074,862.43	1,366,805,466.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06,074,862.43	1,416,259,574.22
购买商品、接收劳务支付的现金		68,560,985.60	36,042,235.4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31,599,891.54	69,262,489.23
支付的各项税费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88,512,747.79	2,168,433,035.0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688,673,624.93	2,273,737,759.7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2,598,762.50	-857,478,185.5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4,150.00	556,8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14,150.00	556,8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14,150.00	-556,8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102,185,000.00	867,65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102,185,000.00	867,65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91,949,700.00	9,003,377.0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0,046,786.9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1,996,486.90	9,003,377.0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80,188,513.10	858,646,622.92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4,399.40	611,637.3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542,959.49	1,207,484.9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318,560.09	1,819,122.29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无特别指明本报表附注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公司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城关区东岗东路 55 号

营业期限：2011 年 10 月 10 日至 2061 年 10 月 9 日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伍亿玖仟壹佰伍拾万叁仟贰佰伍拾元整

法定代表人：潘军

（二）公司经营范围

兰州市轨道交通项目的投融资，建设，运营，管理；轨道交通产业多元化开发；土地资源开发；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地产租赁经营；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检验检测服务；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机械设备租赁经营（不含融资租赁）；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及其他禁止或需取得前置许可的项目）；网络系统集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新闻服务）；物联网应用技术，新能源技术研发，推广服务；软件开发；综合管理服务；市场营销咨询及策划；展览展示服务；会务服务；国内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及发布：停车场管理服务；汽车充电服务；公共设施管理；生态修复治理工程，环保工程，电力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施工；城市绿化管理；日用百货，建筑建材，五金交电，工艺品，地铁卡批发零售；水，电，暖费代收代缴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历史沿革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 2011 年第一次主任办公会议会议纪要成立的一人有限责任公司，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代表兰州市人民政府作为唯一投资人，享有 100.00%股权，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16 年 10 月 24 日颁发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620100581185145N 的公司法人营

业执照。

2015 年 8 月 19 日，根据《中共兰州市委办公厅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兰州市国有资产整合实施方案》的通知》，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与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签订股权无偿划转协议，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管理办公室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权全额无偿划转给兰州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股东决定对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进行增资，并增加新股东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的股份。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办理国开基金增资扩股调整变动事宜的批复》（兰国资产权〔2020〕337 号），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8 日经兰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换发公司法人营业执照。

2026 年 07 月 15 日，根据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股东会会议决议，同意新增股东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持股比例 20%，同时，股东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由原先 80%调整为 60%，注册资本保持不变。2026 年 7 月 20 日取得工商变更文件。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一）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编制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并基于下述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进行编制。

此外，本公司的财务报表同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2023 年修订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一一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二）持续经营

本公司管理层相信本公司拥有充足的营运资金，将能自本财务报表批准日后不短于 12 个月的可预见未来期间内持续经营。

（三）地铁建设在建工程项目核算

依据交通运输部 2019 年 10 月 16 日颁布的《城市轨道交通正式运营前和运营期间安全评估管理暂行办法》（2020 年 4 月 1 日起实施）第五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符合以下条件，方可开展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一）初期运营至少 1 年，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

部门报送了初期运营报告；（二）全部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或者已履行设计变更手续；（三）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提出的需在初期运营期间完成的整改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成；（四）初期运营期间，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良好，发现存在问题或者安全隐患处理完毕；（五）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前一年内未发生列车脱轨、列车冲突、列车撞击、桥隧结构坍塌，或造成人员死亡、连续中断行车 2 小时（含）以上等险性事件，初期运营最后 3 个月关键指标达到要求。”及第二十六条：“本办法实施前线路已开通试运营的视同初期运营，本办法实施后，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开展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本办法实施前线路已办理竣工财务决算和固定资产移交手续的，视同正式运营”。本公司承建的地铁线路建设项目，在取得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关于地铁线路工程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意见的函前，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并对工程占用的资金成本及相关费用资本化，待取得文件后，由在建工程结转至固定资产。

（四）地铁类基础设施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9）号）的规定，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线网规划未全部建设完成前兰州市轨道交通项目涉及的各类资产暂不计提折旧。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文件《甘肃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下发兰州市城乡轨道交通线网规划（修编）技术审查意见的通知》（甘建成〔2015〕216 号），规划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线网为 1 号、2 号、3 号、4 号、5 号共计 5 条轨道线路。《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兰州市城市轨道交通运营服务成本规制办法（试行)》的通知》（兰政办发〔2021〕141 号）第十三条“不计入规制成本.....7.轨道交通企业设备架修，设备大修，设备更新，技术改造费应通过专项立项，并报主管部门审批，财政部门配合主管部门做好相关工作。”以确保地铁运营车辆设施的完好运行。本公司地铁类基础设施固定资产不计提折旧。

三、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说明

（一）会计期间

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26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二）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三）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基础。本公司在对会计要素进行计量时，一般采用历史成本；

对于按照准则的规定采用重置成本、可变现净值、现值或公允价值等其他属性进行计量的情形，本公司将予以特别说明。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分步实现公司合并过程中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2）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4） 一项交易单独考虑时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2、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

合并方在公司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和负债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如果存在或有对价并需要确认预计负债或资产，该预计负债或资产金额与后续或有对价结算金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不足的，调整留存收益。

对于通过多次交易最终实现公司合并的，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取得控制权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3、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合并

购买日是指本公司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即被购买方的净资产或生产经营决策的控制权转移给本公司的日期。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一般认为实现了控制权的

转移：

（1）公司合并合同或协议已获得本公司内部权力机构通过；

（2）公司合并事项需要经过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审批的，已获得批准；

（3）已办理了必要的财产权转移手续；

（4）本公司已支付了合并价款的大部分，并且有能力，有计划支付剩余款项；

（5）本公司实际上已经控制了被购买方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享有相应的利益，承担相应的风险。

本公司在购买日对作为公司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本公司在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时，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的，以该股权投资在合并日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合并日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全部转入合并日当期的投资收益。

4、为合并发生的相关费用

为公司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公司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五）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包括本公司所控制的单独主体）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公司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公司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的影响。如果站在公司集团合并财务报表角度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公司集团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对于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1）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

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Ⅰ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Ⅱ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Ⅲ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Ⅳ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六）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公司。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公司，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对共同经营，确认本公司单独持有的资产、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和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本公司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

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公司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该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本公司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将同时具备期限短（一般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的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四个条件的投资，确定为现金等价物。

（八）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不改变其记账本位币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2、外币财务报表的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处置境外经营时，将资产负债表中其他综合收益项目中列示的，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自其他综合收益项目转入处置当期损益；在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导致持有境外经营权益比例降低但不丧失对境外经营控制权时，与该境外经营处置部分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将归属于少数股东权益，不转入当期损益。在处置境外经营为联营公司或合营公司的部分股权时，与该境外经营相关的外币报表折算差额，按处置该境外经营的比例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九）金融工具

本公司在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实际利率法是指计算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以及将利息收入或利息费用分摊计入各会计期间的方法。

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计存续期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或该金融负债摊余成本所使用的利率。在确定实际利率时，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如提前还款、展期、看涨期权或其他类似期权等）的基础上估计预期现金流量，但不考虑预期信用损失。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摊余成本是以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再扣除累计计提的损失准备（仅适用于金融资产）。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在初始确认时，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下三类：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但是因销售商品或提供服务等产生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当且仅当本公司改变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时，才对所有受影响的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分类。

（1）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货币资金、部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长

期应收款等。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发生减值时或终止确认、修改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除下列情况外，本公司根据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乘以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①对于购入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自初始确认起，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

②对于购入或源生的未发生信用减值、但在后续期间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后续期间，按照该金融资产的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其利息收入。若该金融工具在后续期间因其信用风险有所改善而不再存在信用减值，本公司转按实际利率乘以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来计算确定利息收入。

（2）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的合同条款规定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且管理该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则本公司将该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确认利息收入。除利息收入、减值损失及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列报为应收款项融资，其他此类金融资产列报为其他债权投资，其中：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到期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原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其他债权投资列报为其他流动资产。

（3）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此类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不需计提减值准备。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本公司持有该权益工具投资期间，在本公司收取股利的权利已经确立，与股利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股利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股利收入并计入当期损益。本公

司对此类金融资产在其他权益工具投资项目下列报。

（4）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权益工具投资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出售；初始确认时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资产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近期实际存在短期获利模式；属于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定义的以及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不符合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条件、亦不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均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5）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单项金融资产为基础不可撤销地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混合合同包含一项或多项嵌入衍生工具，且其主合同不属于以上金融资产的，本公司可以将其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工具。但下列情况除外：

①嵌入衍生工具不会对混合合同的现金流量产生重大改变。

②在初次确定类似的混合合同是否需要分拆时，几乎不需分析就能明确其包含的嵌入衍生工具不应分拆。如嵌入贷款的提前还款权，允许持有人以接近摊余成本的金额提前偿还贷款，该提前还款权不需要分拆。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将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此类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根据其流动性在交易性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项目列报。

2、金融负债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所发行金融工具的合同条款及其所反映的经济实质而非仅以法律形式，结合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的定义，在初始确认时将该金融工具或其组成部分分类为金融负债或权益工具。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他金融负债、被指定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取决于其分类：

（1）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交易性金融负债：承担相关金融负债的目的主要是为了在近期内出售或回购；属于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模式；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符合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除外。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均计入当期损益。

在初始确认时，为了提供更相关的会计信息，本公司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不可撤销地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①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②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公司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其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本公司将所有公允价值变动（包括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其他金融负债

除下列各项外，本公司将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对此类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③不属于本条前两类情形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本条第 1）类情形的以低于市场

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财务担保合同是指当特定债务人到期不能按照最初或修改后的债务工具条款偿付债务时，要求发行方向蒙受损失的合同持有人赔付特定金额的合同。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在初始确认后按照损失准备金额以及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担保期内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孰高进行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1）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即从其账户和资产负债表内予以转销：

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

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2）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本公司与借出方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或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做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回购金融负债一部分的，按照继续确认部分和终止确认部分在回购日各自的公允价值占整体公允价值的比例，对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4、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本公司在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评估其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的程度，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1）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2）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则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

（3）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风险和报酬的（即除本条（1）、（2）之外的其他情形），则根据其是否保留了对金融资产的控制，分别下列情形处理：

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

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则按照其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继续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相关负债。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本公司承担的被转移金融资产价值变动风险或报酬的程度。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本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1）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被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2）金融资产部分转移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在此种情形下，所保留的服务资产应当视同继续确认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终止确认部分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

②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除非该项金融资产存在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期。对于针对资产本身的限售的金融资产，按照活跃市场的报价扣除市场参与者因承担指定期间内无法在公开市场上出售该金融资产的风险而要求获得的补偿金额后确定。活跃市场的报价包括易于且可定期从交易所、交易商、经纪人、行业集团、定价机构或监管机构等获得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报价，且能代表在公平交易基础上实际并经常发生的市场交易。

初始取得或衍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作为确定其公允价值的基础。

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工具减值

本公司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合同资产、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及因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进行减值会计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本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应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由收入准则规范的交易形成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以及租赁应收款，本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将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变动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即使该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小于初始确认时估计现金流量所反映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也将预期信用损失的有利变动确认为减值利得。

除上述采用简化计量方法和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以外的其他金融资产，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相关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并按照下列情形分别计量其损失准备、确认预期信用损失及其变动：

（1）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

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2）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账面余额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3）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并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金融工具信用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除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外，信用损失准备抵减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对于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信用损失准备，不减少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

本公司在前一会计期间已经按照相当于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了损失准备，但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该金融工具已不再属于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显著增加的情形的，本公司在当期资产负债表日按照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该金融工具的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转回金额作为减值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1）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本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对于财务担保合同，本公司在应用金融工具减值规定时，将本公司成为做出不可撤销承诺的一方之日作为初始确认日。

本公司在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时会考虑如下因素：

债务人经营成果实际或预期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债务人所处的监管、经济或技术环境是否发生显著不利变化；

作为债务抵押的担保物价值或第三方提供的担保或信用增级质量是否发生显著变化，这些变化预期将降低债务人按合同规定期限还款的经济动机或者影响违约概率；

债务人预期表现和还款行为是否发生显著变化；

本公司对金融工具信用管理方法是否发生变化等。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本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本公司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如果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

内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但未必一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则该金融工具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2）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

当对金融资产预期未来现金流量具有不利影响的一项或多项事件发生时，该金融资产成为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金融资产已发生信用减值的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信息：

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

债务人违反合同，如偿付利息或本金违约或逾期等；

债权人出于与债务人财务困难有关的经济或合同考虑，给予债务人在任何其他情况下都不会做出的让步；

债务人很可能破产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发行方或债务人财务困难导致该金融资产的活跃市场消失；

以大幅折扣购买或源生一项金融资产，该折扣反映了发生信用损失的事实。

金融资产发生信用减值，有可能是多个事件的共同作用所致，未必是可单独识别的事件所致。

（3）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本公司基于单项和组合评估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本公司以共同信用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分为不同组合。本公司采用的共同信用风险特征包括：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账龄组合、逾期账龄组合、合同结算周期、债务人所处行业等。相关金融工具的单项评估标准和组合信用风险特征详见相关金融工具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按照下列方法确定相关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

①对于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②对于租赁应收款项，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应收取的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之间差额的现值。

③对于财务担保合同，信用损失为本公司就该合同持有人发生的信用损失向其做出赔付的预计付款额，减去本公司预期向该合同持有人、债务人或任何其他方收取的金额之间差额

的现值。

④对于资产负债表日已发生信用减值但并非购买或源生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信用损失为该金融资产账面余额与按原实际利率折现的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之间的差额。

本公司计量金融工具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反映的因素包括：通过评价一系列可能的结果而确定的无偏概率加权平均金额；货币时间价值；在资产负债表日无须付出不必要的额外成本或努力即可获得的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

（4）减记金融资产

当本公司不再合理预期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能够全部或部分收回的，直接减记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余额。这种减记构成相关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7、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没有相互抵销。但是，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

（1）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

（2）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十）应收款项

1、应收票据

本公司认为所持有的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银行信用评级较高，不存在重大的信用风险，也未计提损失准备。本公司持有的商业承兑汇票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与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一致。

2、应收账款

本公司对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账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阶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2：关联组合	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款项性质及付款人信用，参考历史经验，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无明显迹象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按余额百分比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3：财政组合	信用风险较低的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等财政补助单位的款项	根据款项性质及付款人信用，参考历史经验，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无明显迹象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按余额百分比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3、应收款项融资

本公司对应收款项融资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4、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对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当在单项工具层面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充分证据时，本公司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判断，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他应收款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计提方法
组合 1：账龄组合	按账龄阶段划分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	参考历史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信用损失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组合 2：关联组合	信用风险较低的应收合并范围内关联方款项	根据款项性质及付款人信用，参考历史经验，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无明显迹象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按余额百分比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组合 3：财政组合	信用风险较低的与政府机关、事业单位及社会团体等财政补助单位的款项	根据款项性质及付款人信用，参考历史经验，管理层评价该类款项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如无明显迹象表明其已发生减值，则按余额百分比计提信用损失准备。

5、长期应收款

本公司对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　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本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一）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是指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主要包括原材料、周转材料、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自制半成品、产成品（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合同履约成本等。

2、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在取得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包括采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存货发出时按先进先出法移动加权平均法计价。

3、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周转材料采用分期转销法摊销。

5、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期末对存货进行全面清查后，按存货的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的原则提取或调整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的，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二）合同资产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的，确认为合同资产。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单独列示。

本公司对合同资产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详见附注四、（十）6.金融工具减值。

（十三）长期股权投资

1、投资成本的确定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

（1）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并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本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2）本公司对联营公司和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对于其中一部分通过风险投资机构、共同基金、信托公司或包括投连险基金在内的类似主体间接持有的联营公司的权益性投资，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损益。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

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本公司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本公司与联营公司、合营公司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

本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公司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盈利的，本公司在扣除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按与上述相反的顺序处理，减记已确认预计负债的账面余额、恢复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及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后，恢复确认投资收益。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如果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则视为本公司控制该被投资方。

如果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与其他参与方集体控制某项安排，并且对该安排回报具有重大影响的活动决策，需要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时才存在，则视为本公司与其他参与方共同控制某项安排，该安排即属于合营安排。

合营安排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将该单独主体作为合营公司，采用权益法核算。若根据相关约定判断本公司并非对该单独主体的净资产享有权利时，该单独主体作为共同经营，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利益份额相关的项目，并按照相关公司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通过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形，并综合考虑所有事实和情况后，判断对被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1）在被投资单位的董事会或类似权力机构中派有代表；（2）参与被投资单位财务和经营政策制定过程；（3）与被投资单位之间发生重要交易；（4）向被投资单位派出管理人员；（5）向被投资单位提供关键技术资料。

4、长期股权投资核算方法的转换

（1）公允价值计量转权益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按照《公司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原持有的股权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留存收益。

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按照追加投资后全新的持股比例计算确定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在追加投资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当期营业外收入。

（2）公允价值计量或权益法核算转成本法核算

本公司原持有的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权益性投资，或原持有对联营公司、合营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公司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3）权益法核算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公司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4）成本法转权益法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5）成本法转公允价值计量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权益性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公司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6、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若存在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大于享有被投资单位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等类似情况时，按照《公司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减值测试，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计提减值准备。根据单项长期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长期股权投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再转回。

（十四）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建筑物，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在资产负债表日采用公允价值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不对其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在公允价值模式下，公司以期末投资性房地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调整其账面价值，公允价值与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将投资性房地产

转换为其他资产或者将其他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用于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自用建筑物停止自用，改为出租。

转换日的确定：

（1）投资性房地产开始自用，是指投资性房地产转为自用房地产。其转换日为房地产达到自用状态，公司开始将房地产用于生产商品、提供劳务或者经营管理的日期。

（2）作为存货的房地产改为出租，或者自用建筑物、自用土地使用权停止自用改为出租，其转换日为租赁期开始日。

（3）转换日不确定的以公司生产、经营主管部门确定的日期为准。

（十五）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公司；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固定资产初始计量

本公司固定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其中：

外购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买价、进口关税等相关税费，以及为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入账价值，但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按公允价值入账。

购买固定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固定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实际支付的价款与购买价款的现值之间的差额，除应予资本化的以外，在信用期间内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后续计量及处置

（1）固定资产折旧

除已提足折旧仍继续使用的固定资产和单独计价入账的土地之外，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

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

利用专项储备支出形成的固定资产，按照形成固定资产的成本冲减专项储备，并确认相同金额的累计折旧。该固定资产在以后期间不再计提折旧。

本公司根据固定资产的性质和使用情况，确定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并在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与原先估计数存在差异的，进行相应的调整。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轨道资产	—	—	—
房屋及建筑物	32-40	5.00	2.4-3.0
办公设备	3	5.00	31.20
运输设备	10-15	5.00	9.50
家具用具及其他	5	5.00	19.00

根据兰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 10 日（兰州市人民政府市长办公会议纪要（9）号）的规定，兰州市轨道交通建设项目线网规划未全部建设完成前兰州市轨道交通项目涉及的各类资产暂不计提折旧。

（2）固定资产的后续支出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固定资产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4、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固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固定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固定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固定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固定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确认后，减值固定资产的折旧在未来期间作相应调整，以使该固定资产在剩余使用寿命内，系统地分摊调整后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扣除预计净残值）。

固定资产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有迹象表明一项固定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固定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固定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十六）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的类别

本公司自行建造的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实际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包括工程用物资成本、人工成本、交纳的相关税费、应予资本化的借款费用以及应分摊的间接费用等。

2、在建工程结转为固定资产的标准和时点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全部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在建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本公司承建的地铁线路建设项目，在取得交通运输部科学研究院关于地铁线路工程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意见的函前，通过在建工程科目核算，并对工程占用的资金成本及相关费用资本化，待取得文件后，由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

3、在建工程的减值测试方法、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每期末判断在建工程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

有迹象表明一项在建工程可能发生减值的，公司以单项在建工程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公司难以对单项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在建工程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根据在建工程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在建工程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

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在建工程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在建工程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在建工程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七）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本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是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

（1）资产支出已经发生，资产支出包括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以支付现金、转移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带息债务形式发生的支出；

（2）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资本化期间，指从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时点到停止资本化时点的期间，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期间不包括在内。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当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可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暂停资本化期间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生产过程中发生的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则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该项中断如果是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后借款费用继续资本化。

4、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专门借款，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借款费用，减去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来确定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金额。

对于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的一般借款，购建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期初期末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在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其利息的汇兑差额，应当予以资本化，计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成本。而除外币专门借款之外的其他外币借款本金及其利息所产生的汇兑差额应当作为财务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十八）无形资产

无形资产是指本公司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无形资产才予以确认：

（1）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2）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其入账价值包括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以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公司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无形资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内部自行开发的无形资产，其成本包括：开发该无形资产时耗用的材料、劳务成本、注册费、在开发过程中使用的其他专利权和特许权的摊销以及满足资本化条件的利息费用，以

及为使该无形资产达到预定用途前所发生的其他直接费用。

2、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无形资产按照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无形资产于取得时本公司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如为有限的，应当估计该使用寿命的年限或者构成使用寿命的产量等类似计量单位数量：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未来经济利益的期限的，应当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公司摊销无形资产，应当自无形资产可供使用时起，至不再作为无形资产确认时止。

公司选择的无形资产摊销方法，反映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应当采用直线法摊销，无形资产的摊销金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应摊销。

公司应当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应当改变摊销期限和摊销方法。

公司应当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应当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本制度规定处理。

（十九）商誉

1、商誉的确认

因非同一控制下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其初始成本是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

2、商誉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期末终了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对于因公司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资产组的，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时，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果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其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进行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

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商誉的减值损失。

商誉减值损失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二十）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本公司已经发生但应由本期和以后各期负担的分摊期限在 1 年以上的各项费用。本公司发生的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定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则将其尚未摊销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二十一）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是指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如果在本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客户已经支付了合同对价或本公司已经取得了无条件收款权，本公司在客户实际支付款项和到期应支付款项孰早时点，将该已收或应收款项列示为合同负债。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以净额列示，不同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不予抵销。

（二十二）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公司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辞退福利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3、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租赁负债

本公司对租赁负债按照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在计算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本公司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租赁付款额包括：

1、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后的固定付款额及实质固定付款额；

2、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3、在本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

4、在租赁期反映出本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的情况下，租赁付款额包括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

5、根据本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折现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四）预计负债

本公司涉及诉讼，债务担保等事项时，如果该事项很可能需要未来以交付资产或提供劳务，其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本公司确认为预计负债：

（1）该义务是本公司承担的现时义务；

（2）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本公司；

（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本公司预计负债按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的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对于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则

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为以下情况处理：

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二十五）收入

收入是本公司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本公司确认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有权收取的对价是非现金形式时，本公司按照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确定交易价格。非现金对价的公允价值不能合理估计的，本公司参照承诺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单独售价间接确定交易价格。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退货负债，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本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本公司属于在某一段时间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1）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2）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本公司在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

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本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会考虑下列迹象：

（1）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

（2）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实物转移给客户；

（3）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或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

（4）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等。

本公司已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且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本公司拥有的，无条件（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本公司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六）合同成本

1、合同履约成本

本公司对于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属于除收入准则外的其他公司会计准则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该资产根据其初始确认时摊销期限是否超过一个正常营业周期在存货或其他非流动资产中列报。

2、合同取得成本

本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增量成本是指本公司不取得合同就不会发生的成本，如销售佣金等。对于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的，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合同成本摊销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在履约义务履行的时点或按照履约义务的履约进度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4、合同成本减值

上述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账面价值高于本公司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预期能够取得剩余对价与为转让该相关商品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的差额的，超出部分应当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二十七）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但不包括政府作为公司所有者投入的资本。根据相关政府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确认

对期末有证据表明本公司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的，按应收金额确认政府补助。除此之外，政府补助均在实际收到时确认。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够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3、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根据经济业务的实质，确定某一类政府补助业务应当采用总额法还是净额法进行会计处理。通常情况下，本公司对于同类或类似政府补助业务只选用一种方法，且对该业务一贯地运用该方法。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应当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所建造或购买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

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

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初始确认时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资产账面价值；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视同暂时性差异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公司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在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公司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子公司及联营公司投资相关的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予以确认。但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的，不予确认。

（二十九）租赁

在合同开始日，本公司评估合同是否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如果合同中一方让渡了在一定期间内控制一项或多项已识别资产使用的权利以换取对价，则该合同为租赁或者包含租赁。

1、租赁合同的分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多项单独租赁的，本公司将合同予以分拆，并分别各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当合同中同时包含租赁和非租赁部分的，本公司将租赁和非租赁部分进行分拆，租赁部分按照租赁准则进行会计处理，非租赁部分应当按照其他适用的公司会计准则进行会计处理。

2、租赁合同的合并

本公司与同一交易方或其关联方在同一时间或相近时间订立的两份或多份包含租赁的合同符合下列条件之一时，合并为一份合同进行会计处理：

（1）该两份或多份合同基于总体商业目的而订立并构成一揽子交易，若不作为整体考

虑则无法理解其总体商业目的。

（2）该两份或多份合同中的某份合同的对价金额取决于其他合同的定价或履行情况。

（3）该两份或多份合同让渡的资产使用权合起来构成一项单独租赁。

3、本公司作为承租人的会计处理

（1）使用权资产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使用权资产。使用权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包括：

①租赁负债的初始计量金额；

②在租赁期开始日或之前支付的租赁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已享受的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③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

公司为拆卸及移除租赁资产，复原租赁资产所在场地或将租赁资产恢复至租赁条款约定状态预计将发生的成本。但不包括属于为生产存货而发生的成本。

本公司后续采用直线法对使用权资产计提折旧。对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本公司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否则，租赁资产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2）租赁负债

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对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以外的租赁确认租赁负债。租赁负债按照尚未支付的租赁付款额的现值进行初始计量。租赁付款额包括：

①固定付款额（包括实质固定付款额），存在租赁激励的，扣除租赁激励相关金额；

②取决于指数或比率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③根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值预计应支付的款项；

④购买选择权的行权价格，前提是公司合理确定将行使该选择权；

⑤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需支付的款项，前提是租赁期反映出公司将行使终止租赁选择权；

本公司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但如果无法合理确定租赁内含利率的，则采用本公司的增量借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在租赁期开始日后，发生下列情形的，本公司重新计量租赁负债，并调整相应的使用权资产，若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调减至零，但租赁负债仍需进一步调减的，将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①当购买选择权，续租选择权或终止选择权的评估结果发生变化，或前述选择权的实际行权情况与原评估结果不一致的，本公司按变动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②当实质固定付款额发生变动，担保余值预计的应付金额发生变动或用于确定租赁付款额的指数或比率发生变动，本公司按照变动后的租赁付款额和原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但是，租赁付款额的变动源自浮动利率变动的，使用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现值。

（3）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

本公司选择对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将相关的租赁付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短期租赁，是指在租赁期开始日，租赁期不超过 12 个月且不包含购买选择权的租赁。低价值资产租赁，是指单项租赁资产为全新资产时价值较低的租赁。公司转租或预期转租租赁资产的，原租赁不属于低价值资产租赁。

（4）租赁变更

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公司将该租赁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租赁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租赁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在租赁变更生效日，公司重新分摊变更后合同的对价，重新确定租赁期，并按照变更后租赁付款额和修订后的折现率计算的现值重新计量租赁负债。

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范围缩小或租赁期缩短的，本公司相应调减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并将部分终止或完全终止租赁的相关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租赁变更导致租赁负债重新计量的，本公司相应调整使用权资产的账面价值。

4、本公司作为出租人的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是指无论所有权最终是否转移，但实质上转移了与租赁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几乎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经营租

赁，是指除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本公司作为转租出租人时，基于原租赁产生的使用权资产对转租赁进行分类。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经营租赁的租赁收款额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租金收入。本公司将发生的与经营租赁有关的初始直接费用予以资本化，在租赁期内按照与租金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摊计入当期损益。未计入租赁收款额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经营租赁发生变更的，公司自变更生效日起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与变更前租赁有关的预收或应收租赁收款额视为新租赁的收款额。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在租赁开始日，本公司对融资租赁确认应收融资租赁款，并终止确认融资租赁资产。本公司对应收融资租赁款进行初始计量时，将租赁投资净额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租赁投资净额为未担保余值和租赁期开始日尚未收到的租赁收款额按照租赁内含利率折现的现值之和。

本公司按照固定的周期性利率计算并确认租赁期内各个期间的利息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终止确认和减值按照本附注"四，（九）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

未纳入租赁投资净额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融资租赁发生变更且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本公司将该变更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

①该变更通过增加一项或多项租赁资产的使用权而扩大了租赁范围；

②增加的对价与租赁范围扩大部分的单独价格按该合同情况调整后的金额相当。

融资租赁的变更未作为一项单独租赁进行会计处理的，本公司分别下列情形对变更后的租赁进行处理：

①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经营租赁的，本公司自租赁变更生效日开始将其作为一项新租赁进行会计处理，并以租赁变更生效日前的租赁投资净额作为租赁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假如变更在租赁开始日生效，该租赁会被分类为融资租赁的，本公司按照本附注"四、（十）金融工具"关于修改或重新议定合同的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3、售后租回交易

公司按照本附注“四、（二十六）收入”所述原则评估确定售后租回交易中的资产转让

是否属于销售。

（三十）持有待售及终止经营

1、持有待售

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1）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2）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公司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公司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已经获得批准。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递延所得税资产，职工薪酬形成的资产）或处置组，其账面价值高于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的，应当将账面价值减记至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

2、终止经营

终止经营是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能够单独区分的组成部分，且该组成部分已被本公司处置或被本公司划归为持有待售类别：

（1）该组成部分代表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

（2）该组成部分是拟对一项独立的主要业务或一个单独的主要经营地区进行处置的一项相关联计划的一部分；

（3）该组成部分是专为转售而取得的子公司。

持续经营损益和终止经营损益在利润表中分别列示。终止经营的减值损失和转回金额等经营损益及处置损益作为终止经营损益列报。对于当期列报的终止经营，本公司在当期财务报表中，将原来作为持续经营损益列报的信息重新作为可比会计期间的终止经营损益列报。

四、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重大前期差错更正的说明

（一）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政策未变更。

（二）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重要会计估计未变更。

（三）前期差错更正

本报告期无需要披露的前期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本公司主要的应纳税项列示如下：

（一）流转税及附加税费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外销售、应税劳务及应税行为	13%、9%、6%、5%、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

（二）公司所得税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公司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

（三）税收优惠

1.增值税

增值税加计抵减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明确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减免增值税等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允许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按照当期可抵扣进项税额加计 5%，抵减应纳税额。

本公司子公司兰州金通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兰州轨交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2.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等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支持小微公司和个体工商户发展有关税费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12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公司和个体工商户减半征收资源税（不含水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本公司子公司兰州金通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兰州轨交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3.公司所得税

（1）小微公司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2〕13 号），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公司所得税。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小微公司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税〔2023〕6 号），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对小型微利公司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的税率缴纳公司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兰州金通轨道交通有限公司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2）西部大开发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延续西部大开发公司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公告 2020 年第 23 号），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0 年 12 月 31 日，对设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公司减按 15%的税率征收公司所得税。

本公司子公司兰州轨交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适用该税收优惠政策。

4.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11 号），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关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 2009128 号）的规定，关于地下建筑用地的城镇土地使用税问题：对在城镇土地使用税征税范围内单独建造的地下建筑用地，按规定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其中，已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的，按土地使用权证确认的土地面积计算应征税款；未取得地下土地使用权证或地下土地使用权证上未标明土地面积的，按地下建筑垂直投影面积计算应征税款。对上述地下建筑用地暂按应征税款的 50%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

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继续实施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减免城镇土地使用税优惠政策的公告》（2023 年第 52 号）第一条的规定，对城市公交站场，道路客运站场，城市轨道交通系统运营用地，免征城镇土地使用税。

本公司适用该税收优惠。

六、公司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一）子公司情况

公司全称	公司简称	公司类型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兰州轨交路衍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路衍经济	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10000
兰州轨交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轨交建设工程	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建筑装饰、装修和其他建筑业	60000
兰州轨交城市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轨交城市运营	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现代服务业	200
兰州轨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智能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房地产业	30000
兰州金通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金通轨道	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投资与资产管理	4000
兰州东恒时代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东恒房地产	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房地产业	12000
兰州轨交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轨交工程管理	有限责任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专业技术服务业	5000

（续表）

公司简称	期末实际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表决权比例（%）	是否合并报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路衍经济	170,000.00	100	100	是	91620103MA71MHEG7Q
轨交建设工程	60,000.00	100	100	是	916201000639309424
轨交城市运营	200.00	100	100	是	91620100MA72U4WT7A
智能公司	30,000.00	100	100	是	91620103070422209J
金通轨道	4,000.00	100	100	是	91620100MA728R9B6G
东恒房地产	12,000.00	100	100	是	91620123MA74MLEJ51
轨交工程管理	5,000.00	100	100	是	91620102MADACPGA7H

注：2026 年 8 月 6 日，兰州市地铁置业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兰州轨交智能技术有限公司。

（二）合并范围的变更

截至 2026 年 6 月末合并范围未发生变化。

七、合并财务报表重要项目的说明

下列所披露的财务报表数据，除特别说明外，“年初”系指 2026 年 1 月 1 日，“期末”系指 2026 年 6 月 30 日，“本期”系指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上期”系指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货币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货币资金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库存现金	579.74	579.74
银行存款	476,279,961.49	403,123,630.13
其他货币资金	87,277.22	106,144.30
合　　计	476,367,818.45	403,230,354.17
其中：存放在境外的款项总额		
因抵押、质押或冻结等对使用有限制的款项总额	11,888,367.81	8,869,668.14

（二）应收票据

种类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商业承兑汇票	85,705,914.90	0.00	85,705,914.90	0.00	0.00	0.00
合　　计	85,705,914.90	0.00	85705914.9	0.00	0.00	0.00

（三）应收账款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甘肃思兰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7,583,672.36	36.43	427,923.73
兰州市智能泊车运营有限公司	4,710,014.25	9.76	87,431.71
城关区甘南路金夫人婚纱摄影店	1,907,174.00	3.95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分公司	1,351,741.40	2.80	
兰州公交集团有限公司	1,018,853.69	2.11	
合计	26,571,455.70	55.05	515,355.44

（四）预付款项

按预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列（%）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359,016,560.36	15.7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51,495,472.75	15.37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337,173,939.61	14.75
兰州市城关区房屋征收管理办公室	255,000,000.00	11.15
中铁建大桥工程局集团电气化工程有限公司	131,113,286.43	5.73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	占预付款项列（%）
卡斯柯信号有限公司	359,016,560.36	15.70
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	351,495,472.75	15.37
中铁十一局集团电务工程有限公司	337,173,939.61	14.75
合　计	1,433,799,259.15	62.70

（五）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注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1	1,857,852,999.92	2,205,444,127.25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2	195,019.23	490,349.23
合　　计		1,858,048,019.15	2,205,934,476.48

1. 其他应收款

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账龄	占其他应收款余额的比例（%）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兰州市市政工程管理处	垫付工程款	1,565,185,665.63	4-5 年、5 年以上	75.30	1,835,185.67
兰州伦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312,451,351.81	4-5 年、5 年以上	15.03	189,796,428.00
兰州市西固区人民政府	往来款	137,981,209.00	1 年以内	6.64	
兰州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往来款	29,950,195.94	1 年以内、1-2 年	1.44	848,320.00
兰州市城市发展投资有限公司	往来款	25,178,477.00	5 年以上	1.21	25,178.48
合计		2,070,746,899.38		99.62	192,505,112.15

2. 应收股利

被投资单位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兰州星锐轨道交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195,019.23	490,349.23
合　　计	195,019.23	490,349.23

（六）存货

1. 存货分类

项　目	期末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项　目	期末余额		
材料采购	-		-
原材料	8,865.48		8,865.48
库存商品	7,827,552.02		7,827,552.02
周转材料	1,462,307.18		1,462,307.18
开发成本	4,920,981,454.59		4,920,981,454.59
开发产品	1,631,296,835.37		1,631,296,835.37
拟开发土地	335,882,876.03		335,882,876.03
数据资源	8,774,354.77		8,774,354.77
合　计	6,906,234,245.44	-	6,906,234,245.44

（续）

项　目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材料采购	0.00		0.00
原材料	8,865.48		8,865.48
库存商品	8,216,968.35		8,216,968.35
周转材料	1,462,307.18		1,462,307.18
开发成本	4,678,966,129.35		4,678,966,129.35
开发产品	1,664,915,529.32		1,664,915,529.32
拟开发土地	336,000,319.43		336,000,319.43
数据资源	8,774,354.77		8,774,354.77
合　计	6,698,344,473.88		6,698,344,473.88

2. 开发成本明细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兰州科技创新园二期				1,533,934,237.27	1,388,194,097.36
宝兰客专榆中站综合交通枢纽工程				467,902.49	467,902.49
陈官营停车场北侧项目				330,666.25	330,666.25
东方红广场枢纽站周边综合整治工	2019 年 3 月		1,002,000,000.00	1,100,568,262.29	1,075,253,157.15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程					
西客站北广场东西两侧开发土地				48,098.01	48,098.01
1 号线一期工程沿线站点附属工程开发项目	2018 年 1 月		3,935,480,000.00	2,285,632,288.28	2,214,672,208.09
合计				4,920,981,454.59	4,678,966,129.35

3. 开发产品明细

项目	开工时间	预计竣工时间	预计总投资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轨道城市曙光 A 区	2019 年 5 月			972,202,789.16	978,989,447.59
轨道城市曙光 B 区	2019 年 5 月			659,094,046.21	685,926,081.73
合计				1,631,296,835.37	1,664,915,529.32

4. 确认为存货的数据资源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8,774,354.77	
2.本期增加金额				
其中：购入				
采集加工				
其他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其中：出售				
失效且终止确认				
其他减少				
4.期末余额			8,774,354.77	
二、存货跌价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3.本期减少金额				

项目	外购的数据资源存货	自行加工的数据资源存货	其他方式取得的数据资源存货	合计
其中：转回				
转销				
4.期末余额				
三、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8,774,354.77	
2.期初账面价值			8,774,354.77	

（七）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留抵税额	402,391.58	604,764.49
预缴增值税	271,432.40	139,497.95
预缴土地增值税	35,020,678.29	35,020,678.29
预缴城市维护建设税	2,601,169.61	2,601,169.61
预缴教育费附加	1,114,786.97	1,114,786.97
预缴地方教育费附加	743,191.27	743,191.27
合　　计	40,153,650.12	40,224,088.58

（八）长期股权投资

1. 长期股权投资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对子公司投资						
对联营、合营公司投资	12,528,187.53	6,148,331.65	6,379,855.88	12,528,187.53	6,148,331.65	6,379,855.88
合计	12,528,187.53	6,148,331.65	6,379,855.88	12,528,187.53	6,148,331.65	6,379,855.88

（1）对联营、合营公司投资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一、合营公司						
小计						
二、联营公司						
兰州星锐轨道交通建筑材料有限	6,379,855.88					

被投资单位	期初余额（账面价值）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公司						
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	6,148,331.65					
小计	12,528,187.53					
合计	12,528,187.53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期末余额（账面价值）	其中：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一、合营公司					
小计					
二、联营公司					
兰州星锐轨道交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379,855.88	
兰州三维市民卡股份有限公司				6,148,331.65	6,148,331.65
小计				12,528,187.53	6,148,331.65
合计				12,528,187.53	6,148,331.65

（九）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兰州市国有公司信用保障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00.00	50,000,000.00
兰州国际高原夏菜副食品采购中心有限公司	50,000,000.00	50,000,000.00
合　　计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注:本公司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系对一些不能实施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非上市公司的股权投资，该类资产由于不存在市场上公开报价和市场报价以外的可观察输入值，且无法合理取得足够可利用的数据和其他相关信息来采用估值技术计量其公允价值，因此对该类资产的后续计量采用成本价值。

（十）投资性房地产

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模式的投资性房地产

项目	房屋、建筑物	合计
一、期初余额	4,013,978,216.00	4,013,978,216.00
二、本期变动	-	-
加：外购		-
存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转入		-
公司合并增加		-
其他	-896,874.75	-
减：处置	-	-
处置子公司		-
其他转出		-
加：公允价值变动	-	-
三、期末余额	4,013,081,341.25	4,013,978,216.00

（十一）固定资产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固定资产	22,705,252,954.02	22,708,009,800.69
固定资产清理	436.99	436.99
合计	22,705,253,391.01	22,708,010,237.68

1. 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22,729,657,680.50	122,111.58	2,371,618.08	22,727,408,174.00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71,618.08	95,928.71	2,371,618.08	95,928.71
运输工具	2,787,104.60			2,787,104.60
电子设备	12,420,367.03	4,672.56		12,425,039.59
办公设备	13,336,109.64	2,654.87		13,338,764.51
专用设备	84,839.60	18,855.44		103,695.04
轨道资产	22,698,657,641.55			22,698,657,641.55
二、累计折旧合计：	21,647,879.81	744,501.98	237,161.81	22,155,219.98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37,161.81	8,211.63	237,161.81	8,211.63
运输工具	1,886,265.56	95,371.24		1,981,636.80
电子设备	10,784,841.99	241,312.62		11,026,154.61
办公设备	8,738,267.16	373,058.79		9,111,325.95
专用设备	1,343.29	26,547.70		27,890.99

项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轨道资产				-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合	22,708,009,800.69			22,705,252,954.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34,456.27			87,717.08
运输工具	900,839.04			805,467.80
电子设备	1,635,525.04			1,398,884.98
办公设备	4,597,842.48			4,227,438.56
专用设备	83,496.31			75,804.05
轨道资产	22,698,657,641.55			22,698,657,641.55
四、减值准备合计				-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
运输工具				-
电子设备				-
办公设备				-
专用设备				-
轨道资产				-
五、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合	22,708,009,800.69			22,705,252,954.02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134,456.27			87,717.08
运输工具	900,839.04			805,467.80
电子设备	1,635,525.04			1,398,884.98
办公设备	4,597,842.48			4,227,438.56
专用设备	83,496.31			75,804.05
轨道资产	22,698,657,641.55			22,698,657,641.55

2.固定资产清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电子设备	436.99	436.99
合 计	436.99	436.99

（十二）在建工程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在建工程	9,151,851,461.74	9,019,244,312.48
工程物资		
合 计	9,151,851,461.74	9,019,244,312.48

（1）在建工程情况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兰州轨道交通 2 号线	6,002,780,415.07		6,002,780,415.07	5,874,804,804.69		5,874,804,804.69
兰州轨道交通 3 号线	31,595,067.71		31,595,067.71	31,595,067.71		31,595,067.71
兰州轨道交通 4 号线	11,542,790.51		11,542,790.51	11,319,469.41		11,319,469.41
兰州轨道交通 5 号线	2,861,188.69		2,861,188.69	2,861,188.69		2,861,188.69
B690#市政道路	5,018,181.15		5,018,181.15	5,018,181.15		5,018,181.15
S696#市政道路	47,765,887.99		47,765,887.99	47,765,887.99		47,765,887.99
T188#路过街通道工程	301,335.85		301,335.85	301,335.85		301,335.85
建兰路步行街过街通道	132,075.47		132,075.47	132,075.47		132,075.47
蓬管所加固改造工程	77,178,802.02		77,178,802.02	77,178,802.02		77,178,802.02
兰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	2,952,798,906.78		2,952,798,906.78	2,948,390,689.00		2,948,390,689.00
金昌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19,876,810.50		19,876,810.50	19,876,810.50		19,876,810.50
合　计	9,151,851,461.74	0.00	9,151,851,461.74	9,019,244,312.48		9,019,244,312.48

（2）重要在建工程项目本期变动情况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兰州轨道交通 2 号线	907,832.32	5,874,804,804.69	127,975,610.38			6,002,780,415.07
兰州轨道交通 3 号线		31,595,067.71	-			31,595,067.71
兰州轨道交通 4 号线		11,319,469.41	223,321.10			11,542,790.51
兰州轨道交通 5 号线		2,861,188.69	-			2,861,188.69
B690#市政道路	975.88	5,018,181.15				5,018,181.15
S696#市政道路	6,966.41	47,765,887.99				47,765,887.99
T188#路过街通道工程		301,335.85	-			301,335.85

项目名称	预算数（万元）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本期其他减少金额	期末余额
建兰路步行街过街通道		132,075.47				132,075.47
蓬管所加固改造工程		77,178,802.02				77,178,802.02
兰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		2,948,390,689.00	4,408,217.78			2,952,798,906.78
金昌路棚户区改造项目		19,876,810.50				19,876,810.50
合 计		9,019,244,312.48	132,607,149.26	-	-	9,151,851,461.74

（十三）无形资产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账面原值合计	4,852,407,683.73			4,852,407,683.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4,823,815,003.96			4,823,815,003.96
软件	28,592,679.77			28,592,679.77
二、累计摊销合计	808,218,029.03	35,600,235.70		843,818,264.73
其中：土地使用权	789,602,174.61	34,252,868.58		823,855,043.19
软件	18,615,854.42	1,347,367.12		19,963,221.54
三、减值准备合计	781,990,613.22			781,990,613.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781,990,613.22			781,990,613.22
软件				-
四、账面价值合计	3,262,199,041.48			3,226,598,805.78
其中：土地使用权	3,252,222,216.13			3,217,969,347.55
软件	9,976,825.35			8,629,458.23

（十四）长期待摊费用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房屋装修费	22,168.41		7,506.54		14,661.87
P+R 停车场		2,134,456.27			2,134,456.27
环兰城际铁路项目规划费	1,828,301.89				1,828,301.89
轨道交通第二期建设规划报告编制项	3,956,603.77				3,956,603.77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额	本期摊销额	其他减少额	期末余额
目					
合　　计	5,807,074.07	2,134,456.27	7,506.54	0.00	7,934,023.80

（十五）递延所得税资产

1. 未经抵消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信用减值准备	172,647.32	43,161.83	172,647.32	43,161.83
合计	172,647.32	43,161.83	172,647.32	43,161.83

（十六）短期借款

短期借款分类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抵押借款	299,100,000.00	190,000,000.00
保证借款	1,148,100,000.00	1,174,100,000.00
信用借款	736,614,678.55	847,75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92,260,831.37	92,260,831.37
合　　计	**2,276,075,509.92**	**2,304,110,831.37**

1.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抵押物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渭源路支行	40,000,000.00	2025.12.12-2026.12.11	商用房地产和居住用房地产
	66,000,000.00	2025.12.19-2026.12.18	
	84,000,000.00	2025.12.19-2026.12.18	
	109,100,000.00	2026.1.6-2027.1.5	
合计	**299,100,000.00**		

2.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保证人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38,000,000.00	2026.3.6-2026.9.6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152,000,000.00	2026.3.6-2026.9.6	
	158,400,000.00	2026.6.12-2026.12.12	
	39,600,000.00	2026.6.12-2026.12.1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280,100,000.00	2026.3.13-2027.3.13	兰州市地铁置业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026.3.4-2027.3.4	
	280,000,000.00	2026.4.14-2027.4.14	
合　　计	**1,148,100,000.00**		

3.信用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中国农业银行	179,014,678.55	2025.12.26-2026.12.25
	70,000,000.00	2025.12.27-2026.12.26
	100,000,000.00	2026.1.22-2027.1.21
	147,200,000.00	2026.1.22-2027.1.21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城关区支行	62,500,000.00	2026.6.18-2027.6.1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中央广场支行	177,900,000.00	2026.6.18-2027.6.17
合　　计	**736,614,678.55**	

（十七）应付账款

按应付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未偿还的原因	占应付账款余额的比例（%）
北京恒安卫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142,330,893.00	未决算	28.28
兰州新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2,075,774.91	未决算	10.35
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兰州轨道交通东方红广场枢纽站周边综合整治工程土建 01 标段项目经理部	37,303,688.18	未决算	7.41
兰州倚能电力（集团）有限公司	19,121,447.20	未决算	3.8
中铁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14,075,224.09	未决算	2.8
合计	**264,907,027.38**		**52.64**

（十八）预收款项

按预收对象归集的期末余额前五名的预收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预收款项余额的比例（%）
兰州市城关区人民政府	2,941,250.00	7.19
兰州金英商贸有限公司	1,760,733.03	4.30
甘肃首旅兰调酒店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700,000.00	4.16
甘肃陇易行文化旅游集团有限公司	1,456,940.00	3.56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有限公司	1,453,997.89	3.55
合　　计	**9,312,920.92**	**22.76**

（十九）合同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预收售房款	345,951,256.52	247,167,117.06
合　　计	345,951,256.52	247,167,117.06

（二十）应付职工薪酬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2,097,694.08	139,545,097.43	134,019,177.35	27,623,614.16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27.42	18,176,923.54	18,176,923.54	27.42
三、辞退福利				-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
合　　计	22,097,721.50	157,722,020.97	152,196,100.89	27,623,641.58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4,186,521.92	106,195,718.13	102,483,209.45	17,899,030.60
二、职工福利费	7,670,273.16	7,318,527.14	5,900,280.46	9,088,519.84
三、社会保险费	40.73	10,742,042.68	10,742,042.68	40.73
其中：1．医疗保险费		8,989,297.39	8,989,297.39	-
2．工伤保险费	40.73	677,348.19	677,348.19	40.73
3．生育保险费		1,075,397.10	1,075,397.10	-
4.其他				-
四、住房公积金		13,099,561.00	13,099,561.00	-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40,858.27	2,189,248.48	1,794,083.76	636,022.99
六、非货币性福利				-
七、短期带薪缺勤				-
八、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
九、其他短期薪酬				-
合　　计	22,097,694.08	139,545,097.43	134,019,177.35	27,623,614.16

2、离职后福利

（1）设定提存计划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	17,415,009.12	17,415,009.12	-
二、失业保险费	27.42	761,914.42	761,914.42	27.42
三、公司年金缴费				-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四、其他				-
合　　计	27.42	18,176,923.54	18,176,923.54	27.42

（二十一）应交税费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增值税	34,110,137.31	49,316,482.59
公司所得税	95,041.31	337,903.39
个人所得税	36,833.45	386,352.38
土地增值税	7,990,974.87	7,990,974.87
房产税	37,071.59	6,889,420.42
土地使用税		
城市维护建设税	57,378.22	95337.33
教育费附加	23,999.79	43495.5
地方教育费附加	16,059.93	29057.08
文化事业建设费		10,227.75
印花税	34,553.58	239,919.48
合　计	42,402,050.05	65,339,170.79

（二十二）其他应付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付款	2,559,218,674.61	2,630,814,155.81
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合　　计	2,559,218,674.61	2,630,814,155.81

（2）按照期末余额前五名的列示其他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名称	期末金额	占其他应付款余额的比例（%）
甘肃建投交通建设有限公司	438,006,746.43	17.11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轨道 1 号线一期 TJII 标项目部	189,365,643.96	7.40
中国铁建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轨道 1 号线一期 TJI 标项目部	177,969,076.99	6.95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兰州轨道 1 号线一期 TJIII 标项目部	145,424,261.39	5.68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105,699,153.00	4.13
合　　计	**1,056,464,881.77**	**41.27**

（二十三）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17,021,061.57	2,538,215,325.02

项　　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1 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1 年内到期的长期应付款		
合　　计	1,917,021,061.57	2,538,215,325.02

（二十四）长期借款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质押借款		
抵押借款	22,140,578,896.94	21,698,667,266.49
保证借款	7,645,266,792.11	7,749,702,686.01
信用借款	1,422,190,000.00	1,424,840,000.00
未到期应付利息	354,712,415.19	455,328,039.61
减：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1,917,021,061.57	2,538,215,325.02
合　　计	29,645,727,042.67	28,790,322,667.09

1.抵押借款明细如下：

项目	期末余额
银行借款	18,071,869,265.00
融资租赁款	4,068,709,631.94
合计	22,140,578,896.94

（1）银行借款明细：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抵押物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7,130,000,000.00	2014.7.28-2039.7.27	抵押在建工程、设备和建成后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1,309,220,000.00	2022.10.10-2056.10.9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318,700,000.00	2022.9.29-2039.9.29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2,896,737,370.00	2014.7.28-2039.7.27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456,930,000.00	2022.10.10-2056.10.9	
交通银行	965,585,995.00	2014.7.28-2039.7.27	
交通银行	234,250,000.00	2022.10.10-2056.10.9	
交通银行甘肃省分行营业部	1,458,400,040.00	2024.10.11-2029.10.10	兰州市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工程西关什字站、奥体中心站、迎门滩站附属工程形成的资产抵押及收益权益质押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兰州分行	481,713,744.00	2014.7.28-2039.7.27	抵押在建工程、设备和建成后资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
中国进出口银行	724,192,116.00	2014.7.28-2039.7.27	
中国农业银行	390,450,000.00	2022.10.10-2056.10.9	
中国邮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	397,450,000.00	2022.10.10-2056.10.9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抵押物
州市城关区支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市中央广场支行	711,700,000.00	2022.10.10-2056.10.9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88,800,000.00	2025.6.20-2027.6.19	陈官营消防、治安用房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477,750,000.00	2023.6.29-2028.6.20	抵押在建工程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29,990,000.00	2025.12.18-2030.12.18	抵押在建工程
合 计	**18,071,869,265.00**		

（2）融资租赁借款明细：

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抵押物
招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89,204,737.60	2018.1.12-2030.6.10	东方红广场东西口过街通道；1号线一期工程奥体中心站和迎门滩站附属人防设施。
	71,469,825.07	2018.2.5-2030.6.10	
	35,734,912.53	2018.2.6-2030.6.10	
	135,776,480.08	2018.3.9-2030.6.10	
	115,724,751.62	2018.4.20-2030.6.10	
	280,548,730.90	2019.3.15-2030.6.10	
信达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540,000,000.00	2021.12.17-2033.12.17	兰州科技创新园一期所有的给排水及消防设备、强弱电设备、 通风空调、 电梯及室外所有的照明设备等。
贵阳贵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159,800,000.00	2021.7.1-2029.1.1	轨道 2 号线西客站站下埋段围护结构、主体结构、防水及施工监测设施。
太平石化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433,616,062.62	2017.5.27-2033.5.27	西综二期-北广场及地下空间开发及环形天桥工程及附属设施、西津西路下立交工程及其附属设施。
	221,383,937.38	2021.2.15-2033.5.27	北广场及地下空间开发及环形天桥工程-构筑物部分地下三层资产
	40,000,000.00	2025.6.13-2030.6.13	列车 B10（含牵引

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抵押物
			系统）
远东宏信（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128,722,616.54	2021.8.11-2027.12.15	办公楼家具、服务器、电脑、空调、电子密码锁、弱电 UPS 监控设备等。
华夏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600,000,000.00	2020.8.21-2033.8.21	兰州市地铁置业有限公司名城广场 407 套房产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46,415,456.38	2021.3.8-2028.2.28	
交银金融租赁有限责任公司	218,400,000.00	2022.5.17-2032.5.15	轨道交通 1 号线一期信号系统和全高安全门
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32,366,666.67	2019.9.26-2029.9.26	电梯、照明、消防、弱电，水泵、暖通，充电桩，装饰装修材料，火灾自动报警系统、BMS 系统，人防门等西综配套设备设施等。
中海油国际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439,545,454.55	2020.9.18-2028.9.18	兰州西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设施（北广场下客区及附属设施、南北广场联络线两条）
中信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80,000,000.00	2022.6.29-2030.6.29	东方红广场枢纽站周边综合整治项目设备。
合 计	4,068,709,631.94		

2.保证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保证人
德国复兴信贷银行	1,161,266,792.11	2020.3.18-2035.3.15	财政部信用担保
国家开发银行甘肃省分行	531,500,000.00	2022.1.4-2047.1.3	兰投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项目建成后保障性租赁住房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关支行	97,650,000.00	2022.3.18-2047.3.17	兰投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中国进出口银行	219,800,000.00	2025.6.6-2027.6.6	兰投担保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保证人
中国进出口银行	259,800,000.00	2025.6.18-2027.6.18	兰投担保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城支行	390,000,000.00	2025.9.19-2030.9.19	地铁置业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000,000.00	2025.9.19-2030.9.19	
	10,382,468.83	2025.9.19-2030.9.19	
	80,000,000.00	2025.9.19-2030.9.19	
	89,517,531.17	2025.9.19-2030.9.19	
	179,750,000.00	2023.6.29-2028.6.20	
	199,750,000.00	2023.6.29-2028.6.20	
	299,250,000.00	2022.4.29-2032.4.29	
	299,750,000.00	2023.6.29-2028.6.2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营业部	250,500,000.00	2022.8.5-2028.8.4	置业公司、西综公司、物业公司担保
	197,500,000.00	2022.8.11-2028.8.4	
	297,500,000.00	2022.9.14-2028.8.4	
	140,600,000.00	2022.11.15-2028.8.4	
	1,974,000,000.00	2023.3.30-2028.8.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	8,800,000.00	2025.6.28—2027.6.27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579,450,000.00	2023-6.29-2028-.6.29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74,500,000.00	2023.5.26-2028.5.2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184,000,000.00	2022.9.23-2027.9.23	
合 计	7,645,266,792.11		

3.信用借款明细如下：

贷款单位	期末余额	借款期限
中国进出口银行	399,800,000.00	2025.6.13-2027.6.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267,000,000.00	2023.9.7-2026.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74,000,000.00	2023.9.7-2026.9.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94,500,000.00	2023.9.21-2026.9.6
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40,000,000.00	2025.8.20-2028.8.20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29,500,000.00	2026.1.29-2029.1.28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117,600,000.00	2026.1.30-2029.1.29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分行	99,790,000.00	2026.2.2-2029.2.1
合 计	1,422,190,000.00	

（二十五）应付债券

中期票据	528,049,415.28	538,897,034.66
公司债券	1,377,365,906.71	1,184,380,867.07
定向工具	322,283,326.60	322,283,326.60
减：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合　　计	**2,227,698,648.59**	**2,045,561,228.33**

说明：

（1）本公司于 2018 年 3 月 16 日发行 2018 年第二期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9 亿元人民币，债券简称 18 兰轨道债 02，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15 年期，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按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 7.8%。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2）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行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一）4 亿元，债券简称 25 兰州轨交 MTN001A，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3+2 年期，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按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 3.13%，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3）本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发行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品种二）1.5 亿元，债券简称 25 兰州轨交 MTN001B，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按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 3.6%，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4）本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发行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5 年度第一期定向债务融资工具 3.2 亿元，债券简称 25 兰州轨交 PPN001，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3 年期，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按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 4.00%，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5）本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19 日发行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5 亿元，债券简称 GC 兰轨 01，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按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 3.87%，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6) 本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21 日发行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碳中和绿色公司债券（第一期）2.5 亿元，债券简称 GC 兰轨 02，按面值发行，期限为 5 年期，发行价格为 100 元/百元面值，按固定利率计息，票面利率 3.9%，本期债券每年付息一次。

（二十六）长期应付款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长期应付款	3,676,717,397.00		30,046,786.90	3,646,670,610.10
专项应付款	79,140,000.00			79,140,000.00
合　计	**3,755,857,397.00**	**-**	**30,046,786.90**	**3,725,810,610.10**

（二十七）递延收益

1、递延收益明细情况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运营补贴	120,000,000.00	130,000,000.00	135,000,000.00	115,000,000.00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2024 年、2025 年城关区第十五期项目制培训补贴	34,799.71			34,799.71
合　计	120,034,799.71	130,000,000.00	135,000,000.00	115,034,799.71

其中运营补贴明细：

补助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金额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与资产/收益相关
			计入营业外收入金额	计入其他收益金额	冲减成本费用金额	其他减少		
地铁运营补贴	120,000,000.00	130,000,000.00		135,000,000.00			115,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120,000,000.00	130,000,000.00	0.00	135,000,000.00	0.00	0.00	115,000,000.00	

（二十八）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73,202,600.00	80.00			2,073,202,600.00	80.00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518,300,650.00	20.00			518,300,650.00	20.00
合计	2,591,503,250.00				2,591,503,250.00	100.00

2026 年 7 月 20 日本公司股东信息变更,具体信息如下：

变更前：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51830.065 万元;出资比例:20%）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207320.26 万元;出资比例:80%)；

变更后：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出资额:155490.195 万元;出资比例:60%)，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出资额:51830.065 万元;出资比例:20%)，兰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额:51830.065 万元;出资比例:20%)。

（二十九）其他权益工具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国开基金	1,981,699,350.00			1,981,699,350.00
合　　计	1,981,699,350.00			1,981,699,350.00

（三十）资本公积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资本溢价	405,098,412.00			405,098,412.00
其他资本公积	2,926,696,921.53			2,926,696,921.53
合　　计	3,331,795,333.53	-	-	3,331,795,333.53

（三十一）其他综合收益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245,660.5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300,245,660.55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所得税前发生额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损益	减：前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期转入留存收益
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0,245,660.55			

续：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00,245,660.55
其中：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自用房地产或作为存货的房地产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转换日公允价值大于账面价值部分				300,245,660.55
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在丧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期末余额
	减：所得税费用	税后归属于母公司	税后归属于少数股东	
控制权之前产生的投资收益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300,245,660.55

（三十二）专项储备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安全生产费	9,640,825.99	2,688,139.86	873,213.13	11,455,752.72
合　　计	9,640,825.99	2,688,139.86	873,213.13	11,455,752.72

（三十三）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法定盈余公积	171,933,267.93			171,933,267.93
合　计	171,933,267.93			171,933,267.93

（三十四）未分配利润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本年期初余额	-762,453,133.27	-187,325,304.26
本年增加额	-141,656,751.96	-136,479,362.84
其中：本年净利润转入	-141,656,751.96	-136,479,362.84
其他调整因素		
本年减少额		
其中：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	
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增资本		
其他减少		
本年年末余额	-904,109,885.23	-323,804,667.10

（三十五）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1. 主营业务小计	**243,634,043.07**	**239,850,157.84**	**294,103,495.65**	**234,988,808.38**
广告租赁收入	36,983,540.25	4,268,540.27	65,061,778.72	8,824,008.06
停车场	5,150,551.38	1,724,682.43	6,684,982.05	-
物业管理服务	6,090,835.17	11,120,956.64	1,665,685.32	7,174,350.70
商品销售	2,199,624.42	1,854,986.23	2,114,983.70	1,981,128.21

客运票务	165,102,826.78	182,296,475.08	176,680,114.50	176,592,942.65
招标代理	144,590.20	307,871.46	389,990.89	288,381.72
工程服务	1,785,880.39	2,734,792.52	1,851,473.98	3,509,433.61
房地产销售	26,053,623.70	35,378,828.08	39,654,486.49	36,618,563.43
餐饮服务	122,570.78	163,025.13		-
2. 其他业务小计	**3,778,962.70**	**1,395,432.61**	**1,541,630.01**	**75,948.78**
其他	3,778,962.70	1,395,432.61	1,541,630.01	75,948.78
合计	**247,413,005.77**	**241,245,590.45**	**295,645,125.66**	**235,064,757.16**

（三十六）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房产税	670,048.26	662,279.37
车船税	3,103.20	3,109.44
土地使用税	6,995.54	6,995.54
城市维护建设税	108,299.06	205,242.90
教育费附加	48,479.07	88,614.08
地方教育费附加	32,319.37	59,076.08
文化事业建设费	39,533.80	7,837.80
印花税	108,339.46	27,020.39
合　　计	1,017,117.76	1,060,175.60

（三十七）销售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1,047,982.81	884,934.40
办公费		
广告费	48,824.20	
合 计	1,096,807.01	884,934.40

（三十八）管理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职工薪酬	25,175,918.25	25,956,881.53
折旧费	289,426.55	446,956.07
无形资产摊销	22,681,726.86	2,115,402.12
业务招待费	525.00	
办公费	55,185.83	75,914.70
差旅费	62,233.51	77,953.97
会议费	5,621.53	16,197.52
修理费	2,211.27	2,247.52
物业费		187,710.79
车辆费	27,266.79	4,984.87
邮电通讯费	6,072.24	3,774.47
劳动保护费	443.36	
财产保险费	15,297.49	12,485.83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咨询服务费	4,600.00	
低值易耗品摊销	4,816.82	
聘请中介机构费	868,767.99	787,735.85
诉讼费	547,363.52	1,602,765.28
公杂费		148,356.60
残疾人保障金		64,428.19
党建工作经费		2,642.57
其他	87,830.04	93,267.70
合　计	49,835,307.05	31,599,705.58

（三十九）财务费用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利息费用	233,294,576.02	291,684,331.53
减：利息收入	86,943.72	356,340.22
手续费	-453,483.84	21,279,995.72
其他		
合计	232,754,148.46	312,607,987.03

（四十）其他收益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运营补贴资金	135,000,000.00	150,000,000.00
直接减免的增值税、进项税加计抵减	1,627,777.39	3,250.00
代扣个人所得税手续费	14,708.95	8431.46
稳岗补贴	1,500.00	
技创新奖补资金	50,000.00	
合　　计	136,693,986.34	150,011,681.46

（四十一）信用减值损失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应收账款坏账损失	50.00	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损失	19,500.00	0.00
合　　计	19,550.00	0.00

（四十二）营业外收入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违约赔偿收入	455,616.53	256,234.92	455,616.53
无法支付的应付款项	27,318.20		27,318.20
其他	344.21	6,023.03	344.21
合　　计	483,278.94	262,257.95	483,278.94

（四十三）营业外支出

项　　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15,808.63	-
其中：固定资产		15,808.63	-
税收滞纳金	161,280.07		161,280.07
违约赔偿支出		935,840.81	-
其他	133,083.00	2,234.85	133,083.00
合　　计	294,363.07	953,884.29	294,363.07

（四十四）所得税费用

项目	本期发生额	上期发生额
当期所得税费用	23,239.21	226,983.85
合计	23,239.21	226,983.85

（四十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1.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构成

项　　目	期 末 数	期 初 数
一、现金	464,479,450.64	394,360,686.03
其中：库存现金	579.74	579.74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464,391,593.68	394,253,961.99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87,277.22	106,144.30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存放同业款项		
拆放同业款项		
二、现金等价物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券投资		
三、现金和现金等价物余额	464,479,450.64	394,360,686.03

注：使用受限制的货币资金明细

项目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银行存款	11,888,367.81	8,869,668.14

八、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重大承诺或有事项。

九、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批准报出日，本公司未发生影响本会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十、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母公司名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注册资本（万元）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持股比例	母公司对本公司的表决权比例
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商务服务业	50,000.00	80.00%	80.00%

（二）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公司合并及合并财务报表”。

（三）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

本公司的合营和联营公司情况详见本附注“七、（七）长期股权投资”。

（四）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期末余额	期初余额
其他应收款：		
兰州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623,333.33	20,623,333.33
合 计	20,623,333.33	20,623,333.33

十二、有助于财务报表使用者评价公司管理资本的目标、政策及程序的信息

本公司本报告期无其他重要事项。

兰州市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潘军

二〇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